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经信办公区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3985-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985-XM001

2.项目名称：经信办公区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93.7066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93.7066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经信办公区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893.70669	1	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经信办公区进行水、电能源供应及保障服务、节能技改、用能设备运维等

5.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期限为合同签订起 100 日历天内。其中，供暖系统应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调试具备供热能力。建设验收合格后次月首日进入托管期，能源托管服务期限为 10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10 年、预算金额为 893.70669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投标文件》纸质版 2 份；②投标 U 盘两份，U 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④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

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15 号

联系方式：杨凯；69265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联系方式：闫玛娜；010-612626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玛娜

电 话：010-61262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就 <u>递交样品一套，投标人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样品未能对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u>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办理退还手续；</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对其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6) 其他要求（如有）：<u>样品的密封要求：内装要求份数的样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样品、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u>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经信办公区能源托管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经信办公区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经信办公区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 ... 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u>11001019500053007967</u> 开 户 行：<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2）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u> <u>（3）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优劣</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其他要求： <u> /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26267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代理费为 3500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28	其他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

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2 分)	投标人近 3 年内（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 12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能源托管类、能源运营维护类或节能技术改造应用类等类似业绩。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9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数量②组织架构③职能分工。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设计方案 (2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水源热泵系统更新设计方案②高效照明系统改造设计方案③智慧能源管控平台搭建设计方案④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设计方案⑤用水器具改造设计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建设方案 (2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整体建设方案，内容包括①水源热泵系统更新方案②高效照明系统改造③智慧能源管控平台搭建方案④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方案⑤用水器具改造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托管服务方案（15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托管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管理制度②管理方案③维护方案④服务响应⑤沟通配合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6	应急保障方案（4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运应急保障方案。 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的，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不尽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或未提供，得1分。 未提供的，则此项不得分。	
7	运营期满移交方案（5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运营期满移交方案。 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的，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不尽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或未提供，得1分。 未提供的，则此项不得分。	
8	能耗强度下降率（5分）	托管期内除数据中心机房以外的能耗强度下降率不得低于20%，每增加2%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经信办公区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893.70669	1	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经信办公区进行水、电能源供应及保障服务、节能技改、用能设备运维等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三段 138 号，项目建筑竣工于 2002 年，框架结构。外墙无保温，屋顶有保温。外窗为普通中空玻璃（铝合金/断桥铝窗框），有内遮阳。审计期内用能人数 218 人，总建筑面积 6968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638 m²，供暖面积 6900 m²，制冷空调面积 6900 m²。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期限为合同签订起 100 日历天内。其中，供暖系统应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调试具备供热能力。建设验收合格后次月首日进入托管期，能源托管服务期限为 10 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在每年的 3 月 30 日前支付每个托管周期的托管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服务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前托管周期的托管服务费。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总体需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现状，编制节能技改方案，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建设与服务应包含如下内容，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技改内容，但必须经招标人

审核通过后实施：

一是投标人需针对经信办公区除数据中心机房以外的耗能设施进行技改并在托管期内负责设备运维，同时满足托管期内除数据中心机房以外的能耗强度下降率不得低于 20%；二是水源热泵为该办公区供暖、供冷主要来源，运行天数不得低于 240 天；三是信息机房耗能单独核算由投标人据实代缴；四是托管期限届满，由投标人出资形成的资产需移交采购人单位。

序号	工作项	工作项描述
1	水、电费用 托管	本项目除信息机房外的全部用水用电费用。
2	水源热泵系 统更新	将水源热泵机房内的水源热泵主机、循环水泵、定压系统、水箱、除砂器与改造涉及的管线、配电柜、线缆等进行更新，提高能效与保障性，本项目现有吊装口尺寸 2.6m*1m。
3	高效照明系 统改造	将项目办公楼内灯具全部替换为高效 LED 灯具，降低能耗，延长灯具使用寿命，提升使用体验。
4	智慧能源管 控平台搭建	1. 实现机房变配电、暖通空调设备、环境集中监测以及光伏系统监测，具备设备操控、状态监测、故障报警、参数存储分析、水电能耗统计、报表导出等功能。 2. 对接各类计量仪表，分区、分设备采集能耗数据，支持数据分析与成本核算，接入电表、水表、热表，精细化计量能耗，为成本核算提供数据依据，以及光伏系统得发电用电统计分析。
5	分布式光伏 系统建设	现场可利用的屋顶面积（含检修通道）约 500 m²，通过加装光伏发电系统，有效降低能耗与碳排放。电缆材质要求使用铜缆，投标人自行考虑日照、遮挡等因素对于发电效率的影响。
6	用水器具改 造	通过对老旧水嘴、小便器、淋浴花洒、蹲便器冲洗阀进行改造，提升节水成效，同时提升舒适性。
7	能源运营与 维护服务	在托管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派驻具备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能源管理与运营服务；做好节能降耗与服务质量保障；在合同期内，投标人对投资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8	资产移交前 的功能性维 修服务	在合同期满移交前，投标人应对投资范围内形成的资产进行一次功能性修复，确保移交给招标人的设备设施满足运转的功能性要求。

（二）能源供应及要求

2.1 制冷供热标准供能时长

制冷运行时间为每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

供热运行时间为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

2.2 制冷供热提前（延长）供能

考虑极端天气与项目建筑实际特性，投标人应满足采购人可能提出的用能需求，进行提前（延长）供能保障，服务标准应保持与标准供能时期一致。供热季与制冷季提前（延长）供能时长最多不超过各 15 日。

2.3 制冷供热供应标准：

符合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规定。

（三）技能技改技术要求

3.1 水源热泵系统技改方案要求实施清单，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规格不应低于清单中的参数、规格要求：

3.1.1 设备机房供暖制冷系统实施清单：

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安装、优化设计、建设材料等费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规格不应低于清单中的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热泵机组	制冷量： $\geq 517.5\text{kw}$ ，供水温度 $7\sim 12^{\circ}\text{C}$ 水源侧： $20\sim 28^{\circ}\text{C}$	1	台	1 级能效
		制热量： $\geq 500\text{kw}$ 供水温度 $45\sim 40^{\circ}\text{C}$ 水源侧： $13\sim 5^{\circ}\text{C}$			
2	板式换热器	换热量： 743.4kw 制冷工况：一次侧 $18/26^{\circ}\text{C}$ 二次侧 $20/18^{\circ}\text{C}$ 制热工况：一次侧 $15/7^{\circ}\text{C}$ 二次侧 $13/5^{\circ}\text{C}$	1	套	
3	空调侧循环泵	流量= $93.5\text{m}^3/\text{h}$ ，扬程= 28m	2	台	1 用 1 备
4	板换二次泵	流量= $80\text{m}^3/\text{h}$ ，扬程= 30m	2	台	1 用 1 备
5	补水箱	$1000*1000*1000$	1	台	
6	旋流除砂器	$L=50\text{m}^3$ $\Phi=500*1385(\text{H})$	1	台	
7	空调系统补水泵	流量= $2\text{m}^3/\text{h}$ ，扬程= 32m	2	台	1 用 1 备

8	空调系统定压罐	0.4~1m ³	1	台	
---	---------	---------------------	---	---	--

3.1.2 配电设备材料清单：

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安装、优化设计、建设材料等费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规格不应低于清单中的参数、规格要求：

配电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配电柜	机组配电成套，含电量计量、三相四线电能表；额定电压：3*220/380V；外接 CT；RS485 接口；精度等级：0.5 级；含辅材，柜体尺寸：2200*800*600mm	台	1
2	配电柜	水泵变频控制柜成套，含电量计量、三相四线电能表；额定电压：3*220/380V；外接 CT；RS485 接口；精度等级：0.5 级；含 11KW 变频器 2 台；含辅材，柜体尺寸：：2200*800*600mm	台	3
3	电表	三相多功能电表，三相四线制；额定电压：3*220/380V；含互感器；RS485 接口；精度等级：0.5 级；	套	3
4	电表	三相多功能电表，三相四线制；额定电压：3*220/380V；含互感器；RS485 接口；精度等级：0.5 级；单独用于信息机房电费计量，可以作为结算依据。	套	1
5	电源线	ZR-YJV5*10	米	120
6	电源线	ZR-YJV3*120+2*70	米	20
7	电源线	ZR-YJV5*2.5	米	30
8	接地排	40*4 镀锌扁钢	米	75
9	等电位端子箱	200*300mm	个	1
10	热镀锌槽式封闭桥架	300*100mm	米	15
11	热镀锌槽式封闭桥架	200*100mm	米	10
12	穿线管	JGD32 壁厚不小于 1.0mm	米	20

13	穿线管	JGD50 壁厚不小于 1.0mm	米	80
14	辅材	建设辅材	项	1
15	施工安装	施工安装	项	1

3.2 高效照明系统改造实施清单

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安装、优化设计、建设材料等费用。

照明系统现有设备基本信息表			
照明区域	灯具类型	灯具数量	功率（W）
过道	三管荧光格栅灯	95	36
办公室	平板灯	347	32
会议室	筒灯	97	12
会议室	平板灯	71	32
办公室	小管灯	12	16
卫生间	吸顶灯	28	18
其他公区	长灯管	55	56
公区	吸顶灯	3	18
机房	两管荧光格栅灯	18	36

3.3 智慧能源管控平台搭建清单

3.3.1 建设要求

3.3.1.1 建设目标

（1）智能化管控：实现水源热泵系统全流程的自动化控制，无需人工干预，根据末端负荷变化自动调节设备运行状态，提升系统管控效率。

（2）节能降耗：通过水泵变频控制、机组智能负荷调节、按需供能等技术手段，降低系统运行能耗。

（3）精细化能耗管理：实现全系统分项能耗计量、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生成多维度能耗报表，为节能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4）提升系统稳定性：建立全维度的状态监测、故障报警与应急保护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异常，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5）延长设备寿命：通过优化设备运行逻辑，减少设备频繁启停与过载运行，降低设备磨损，延长核心设备的使用寿命。

3.3.1.2 功能要求

3.3.1.2.1 水源热泵机组核心控制

(1) 远程启停控制：支持中央监控室远程一键启停机组，设置启停延时保护，避免频繁启停对设备造成冲击。机组启动前自动完成水泵、阀门的前置检查，确认无异常后再启动机组；机组停机后延时关闭水泵，防止换热器冻裂、空转等问题。

(2) 运行模式自动切换：根据室内温度设定值、室外环境温度、供水温度等实时数据，自动切换制冷 / 制热运行模式，无需人工干预。模式切换过程设置缓冲时间，避免系统频繁切换导致的运行不稳定。

(3) 智能负荷调节：基于供水温度、回水温度、室内温度的实时数据，通过 PID 算法自动调节机组压缩机运行频率、加载 / 卸载比例，实现按需供能。当末端负荷降低时，自动降低机组出力，避免机组在低负荷下低效运行；当末端负荷升高时，自动提升机组出力，保障供冷供热效果。

(4) 全维度故障保护：实时监测机组的电压、电流、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设置多级报警阈值。出现过载、欠压、超温、高压保护、低压保护、油位过低等异常时，立即触发报警，并根据故障等级执行分级应急停机，优先保障核心设备安全，防止故障扩大。

(5) 运行数据实时采集：实时采集机组的制冷 / 制热量、输入功率、能效比、进出水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上传至中央监控系统，形成运行趋势曲线，为系统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3.3.1.2.2 水循环系统变频控制

(1) 冗余备份控制：空调侧循环泵、板换二次泵均采用 1 用 1 备冗余设计，主泵运行时备用泵处于热备用状态。当主泵出现故障、过载、离线等异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备用泵，保障系统连续运行，切换过程无供能中断。

(2) PID 变频调节：基于供水温度、供水压力的设定值与实时值，通过 PID 算法自动调节水泵运行频率，稳定供水参数。当系统负荷降低时，自动降低水泵转速，减少流量和扬程，避免传统定速运行的能耗浪费；当系统负荷升高时，自动提升水泵转速，保障末端供能需求。

(3) 联动控制：水泵启停与热泵机组启停、末端阀门状态联动。机组启动前先启水泵，确认水循环正常后再启动机组；机组停机后，水泵延时运行 3-5 分钟，确保换热器内热量充分交换后再停机；当末端阀门关闭数量超过设定阈值时，自动降低水泵运行频率，避免管网压力过高。

（4）运行状态监测：实时监测水泵的运行频率、电流、电压、功率、进出口压力，设置报警阈值。当水泵出现过载、欠压、超温、漏水等异常时，立即触发报警，并自动切换至备用泵，保障系统运行安全。

3.3.1.2.3 补水定压系统自动控制

（1）液位联动控制：在补水箱内安装投入式液位传感器，实时监测水箱液位。设置液位上下限阈值，当液位低于下限值时，自动启动补水泵补水；当液位达到上限值时，自动停止补水泵，防止水箱缺水或溢流。同时设置低液位、高高液位紧急报警，避免系统出现缺水故障。

（2）定压补水控制：实时监测空调系统供水压力，设置系统定压值。当系统压力低于设定值时，自动启动补水泵补水增压；当系统压力稳定在设定范围内时，自动停止补水泵，保障系统水压稳定，避免出现气蚀、倒空、管网压力波动等问题。

（3）故障保护：实时监测补水泵的运行状态，当水泵出现过载、缺水、漏水等异常时，立即触发报警，并自动切换至备用补水泵，保障系统补水功能正常。

3.3.1.2.4 能耗监测与精细化管理

（1）全回路电量采集：在机组配电柜、水泵变频控制柜、补水泵配电柜内安装带 RS485 接口的三相多功能电表，精度 0.5 级，实时采集热泵机组、循环泵、二次泵、补水泵等各回路的电压、电流、功率、用电量等数据，数据可作为电费结算依据。同时要求采集光伏发电系统相关运行数据。

（2）冷热负荷计量：在空调侧供回水总管安装超声波热量表，实现冷热双计量，实时采集系统的供冷量、供热量、流量、供回水温度等数据，精准统计系统的冷热负荷消耗量。

（3）能耗统计分析：中央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日 / 月 / 年能耗报表，支持按设备、按回路、按时段、按季节分类统计，直观展示能耗构成、能耗趋势、节能效果。系统自动计算机组能效比、系统综合能效，与行业标准、历史数据对比，识别能耗异常点。

（4）能耗预警：设置单台设备、单回路的能耗阈值，当能耗异常偏高、超出设定范围时，系统立即触发报警，提醒运维人员排查设备故障、运行异常或管网泄漏等问题，避免无效能源消耗。

（5）数据存储与追溯：所有运行数据、能耗数据、报警数据均自动存储在本地服务器，存储周期不少于 10 年，支持按条件查询、导出、打印，实现系统

运行全流程可追溯。

3.3.1.2.5 故障报警与应急管理

(1) 实时故障监测：系统监测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参数变化，覆盖机组、水泵、传感器、配电柜、通信链路等全系统，无监测盲区。

(2) 多级报警机制：设置预警、报警、紧急停机三级报警机制，根据故障严重程度分级处理。

预警级：参数接近阈值，系统发出预警提醒，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报警级：参数超出阈值，系统发出声光报警，通知运维人员及时处理；

紧急停机级：出现严重故障，系统立即执行应急停机，保护设备安全。

(3) 多渠道报警通知：支持中央监控界面声光报警、弹窗报警、手机短信报警，确保运维人员第一时间获取故障信息，及时响应处理。报警内容包含故障发生时间、故障设备、故障类型、故障参数、处理建议等信息。

(4) 故障日志追溯：系统自动记录所有故障的发生时间、故障类型、故障参数、处理记录、处理结果，形成完整的故障日志，支持事后追溯、分析和责任认定，为系统优化、设备维护提供依据。

(5) 应急停机逻辑：出现机组高压保护、低压保护、水泵过载、电源异常、管网泄漏等严重故障时，系统自动执行分级应急停机，优先停止核心设备，关闭相关阀门，启动备用设备，保障系统安全，避免故障扩大造成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

3.3.1.3 系统安全防护体系要求

3.3.1.3.1 网络通信安全防护

(1) 总线通信隔离：现场设备采用 RS485 总线通信，与办公网、互联网物理隔离，仅通过工业网关与中央监控层通信，杜绝公网攻击、端口扫描等安全威胁。

(2) 传输加密校验：所有通信数据采用 CRC 校验机制，确保数据传输完整、无篡改，防止控制指令被伪造、数据被窃听。Modbus 通信采用自定义协议帧，增加身份验证字段，防止非法设备接入。

(3) 通信冗余备份：核心通信链路采用双总线冗余设计，主链路故障时自动切换至备用链路，保障通信不中断，避免因通信故障导致系统失控。

(4) 防火墙防护：在中央监控层与办公网之间部署工业级防火墙，仅开放系统运行必需的端口，设置访问控制规则，禁止非法访问，防范网络攻击。

3.3.1.3.2 终端设备安全防护

(1) 设备身份认证：每台接入系统的设备均有唯一的设备地址与身份标识，接入系统时必须进行身份验证，未授权设备无法接入系统，杜绝非法设备仿冒接入、恶意控制。

(2) 固件安全防护：PLC 控制器、变频器等设备的固件采用加密存储，支持安全远程升级。升级过程中对固件包进行数字签名校验，校验失败则自动回滚至原稳定版本，防止恶意固件注入、设备被非法控制。

(3) 物理防拆与抗干扰：控制柜、传感器采用防拆设计，非法拆卸时立即触发平台报警，锁定设备功能。设备采用工业级电磁兼容设计，符合 GB/T 17626 标准，可抵御现场强电、变频器的电磁干扰，防止设备误动作、数据异常。

(4) 设备故障自保护：所有设备均内置本地故障保护逻辑，当通信中断、中央系统故障时，设备自动切换至本地安全运行模式，保持当前稳定运行状态，避免系统失控，保障设备安全。

3.3.1.3.3 数据安全防护

(1) 加密存储与备份：所有运行数据、配置参数、能耗数据均采用算法加密存储，用户账号、设备密钥等敏感信息单独加密存放。

(2) 数据脱敏与合规：导出能耗报表、运行日志等数据时，系统自动对用户账号、设备密钥、IP 地址等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仅保留必要的业务数据。数据留存期限严格符合国家数据安全法规要求，运行日志、操作日志保存不少于 180 天，能耗统计数据保存不少于 10 年，超过留存期限的数据采用专业数据销毁工具彻底删除，防止数据被非法恢复。

(3) 数据访问控制：建立数据分级访问制度，不同权限用户只能查看其职责范围内的数据，禁止越权访问。所有数据导出操作必须经过管理员审批，系统记录导出人、导出时间、导出内容和导出文件的哈希值，确保数据流向可追溯、可审计。

3.3.1.3.4 平台与权限安全管控

(1) 分级分权的权限管理体系：建立 "超级管理员 - 系统管理员 - 运维人员 - 普通查看员"四级权限体系，明确各角色的职责和操作范围，实现职责分离和最小权限原则。

超级管理员：仅负责系统配置、权限分配，不参与日常运维操作；

系统管理员：负责设备管理、策略配置、系统维护；

运维人员：仅具备设备监控、故障处理、日常巡检权限；

普通查看员：仅具备数据查看、报表查看权限，无任何操作权限。

(2) 强身份认证与密码管理：所有系统账号采用强密码策略，要求密码长度不少于 8 位，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3) 全流程操作审计追溯：系统自动记录所有用户的登录、退出、参数修改、设备控制、数据导出等行为，支持按条件查询、导出，便于事后审计、责任认定，防止非法操作、越权操作。

3.3.2 智慧能源管控平台建设清单

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安装、优化设计、建设材料等费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规格不应低于清单中的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中央控制柜	中央控制柜成套，含辅材，2200(高)×800(宽)×600(深) 满足功能要求、针对空调机房订制参数及程序控制逻辑； 包含主机控制模块 1 套、水泵控制模块 1 套、板换控制模块 1 套、分集水器控制模块 1 套、其他辅助设备控制模块 1 套、编程软件 1 套	套	1
2	房间温湿度传感器	壁挂安装；温度范围-20-80℃，湿度范围 0-100、精度：±2%；无线传输，传输信号支持下接入管理平台	个	12
3	水温传感器	温度范围 0-100℃；电源电压 DC24V；输出 4-20mA、探针长度 100mm	个	8
4	液位传感器	量程范围 0-3 米，电源电压 DC24V, 输出 4-20mA	个	1
5	压力传感器	压力范围 0-16bar、精度等级 0.5、电源电压 DC24V、输出：4-20mA	个	8
6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范围-20-80℃，湿度范围 0-100、精度：±2%、输出：4-20mA	个	1
7	冷热量表	220V AC 供电，MODBUS RTU 协议，485 通讯，法兰安装	个	2
8	水表	24V DC 供电，MODBUS RTU 协议，485 通讯，法兰安装	个	4

9	电动调节阀	1. 名称：电动蝶阀（调节型）2. 型号、规格：（含橡塑保温）PN16, 3. 材质：碳钢或铸铁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 含执行机构 6. 附件：配对法兰、螺栓、垫片和紧固件等所有附件	台	1
10	气候补偿控制器	根据室外气候变化智能动态调节空调系统供冷供热	套	1
11	远程通讯预留网关	实现空调自控系统与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园区平台等第三方系统的数据对接	个	1
12	物联网云网关	数据采集网关，1024 点，支持 4G 上传，多种通讯协议	个	1
13	云平台监控系统	支持 WEB 登录，可查看空调系统运行情况，手机微信报警提醒	套	1
14	数据库	关系数据库	套	1
15	UPS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3000VA, 30min;	台	1
16	空调主机控制模块	与主机通讯对接，进行数据读取及监控 RS485 MODUBUS	项	1
17	光伏系统控制模块	与光伏系统通讯对接，进行数据读取及监控 RS485 MODUBUS	项	1
18	综合监控系统	实现机房变配电、暖通空调设备、环境集中监控以及光伏系统监测，具备设备操控、状态监测、故障报警、参数存储分析、水电能耗统计、报表导出等功能。	套	1
19	能源管理系统	对接各类计量仪表，分区、分设备采集能耗数据，支持数据分析与成本核算，接入电表、水表、热表，精细化计量能耗，为成本核算提供数据依据，以及光伏系统得发电用电统计分析。	套	1
20	中央监控服务器	至强 E-23565G; 6 核 12 线程; 32G 内存; 2T SATA 硬盘*2; 存储系统所有运行数据、历史记录，运行中央监控系统程序，处理全系统的控制指令调度，存储时间不小于 10 年	台	1
21	工作站	i5, 16G, 512G, 含 24 寸 1080P 显示器、鼠标、键盘	套	1
22	打印机	打印运行报表、故障记录、操作日志等纸质文件	台	1
23	交换机	16 口千兆交换机	个	1
24	防火墙	2 口千兆电, 2 点千兆光	套	1

25	监控大屏	100 寸，HDMI 接口，4K 集中展示整个空调运行状态、核心参数，方便值班人员全局监控	台	1
26	操作台	2 联	套	1
27	系统调试	群控系统计算机系统调试与网络系统试运行	项	1
28	电源线	ZR-BVV 3*2.5	米	20
29	屏蔽电缆	RVVP 2*1.0	米	360
30	屏蔽电缆	RVVP 4*1.0	米	60
31	屏蔽电缆	RVVP 6*1.0	米	120
32	JDG 管	DN25 壁厚不小于 1.0mm	米	155
33	热镀锌槽式封闭桥架	150*100mm	米	5
34	热镀锌槽式封闭桥架	100*100mm	米	10
35	热泵机房室内监控摄像头	1、支持平台接入摄像头，通过云平台等能够接收到摄像头产生的报警； 2、需要支持的报警类型：人形检测，画面变化监测； 3、像素不小于 400 万，带红外云台，POE 供电。	个	3
36	视频监控机柜	9u	台	1
37	POE 交换机	4 口	台	1
38	硬盘录像机	8 路，2 盘位	台	1
39	存储硬盘	2T	块	2
40	显示器	24 寸，1080P	台	1
41	网线	CAT6	米	35
42	辅材	建设辅材	项	1
43	施工安装	施工安装	项	1

3.4 用水器具改造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1	小便器	台	20
2	蹲便器大便冲洗阀	个	35
3	感应水嘴	个	19
4	快开水嘴	个	20
5	淋浴花洒	个	3

3.5 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屋面光伏	现场可利用的屋顶面积（含检修通道）约 500 m²，通过加装光伏发电系统，有效降低能耗与碳排放。电缆材质要求使用铜缆，投标人自行考虑日照、遮挡等因素对于发电效率的影响。	1	项
2	建设安装	建设安装及图纸设计、建设材料等。	1	项

（四）节能降耗要求

本项目结束建设期，完成节能技改进入托管期，要求年度能耗强度与基准能耗强度相比，下降率应满足不得低于 20%，实际节能目标以投标人承诺的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率为考核目标。

（五）能源运营与维护服务

在托管服务期内，投标人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能源管理与运营服务；做好节能降耗与服务质量保障；在合同期内，投标人对投资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投标人在托管期内对投资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提供无偿质保。托管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对应专业范围为：能源开发与利用、供热、制冷、暖通空调、电力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经信办公区能源托管服务项目合同

二〇二六年 月

使用说明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术语，其定义如下：

（一）合同能源管理：指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以契约形式约定项目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服务，用能单位以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二）能源费用托管：指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电、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用能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形式。

（三）能源托管费用：指甲乙双方签订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服务合同后，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甲方（用能单位）支付给乙方（节能服务公司）的能源托管款项。既包括按照托管范围内的能源基准和相应能源资源单价测算得出的能源资源费用，也可包括对托管范围内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等运维费用。

（四）能源托管期：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五）乙方新增设备：指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设备财产。

（六）甲方原有设备：指与项目建设或运行相关的，甲方自有的除乙方新增设备之外的其他所有设备设施及仪器等财产

甲方（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节能服务公司，含全部联合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 1 节 订立依据

1.1 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对经信办公区能源托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1.2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全面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2 节 项目概况

2.1 项目托管范围及其具体约定为：

☒电费，具体约定如下：包括项目能源托管期内除政务网络核心机房外的全部用电费用。

☐蒸汽费，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燃气费，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水费，具体约定如下：包括项目能源托管期内的全部用水费用。

☐热力费，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纳入托管范围的能源资源系统的运维费，具体约定如下：

乙方承担自身投资的节能技改相关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的全部费用，其中照明、用水器具的维修更换人工由甲方负责，乙方仅承担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费用；末端风机盘管系统的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含 500 元以内的零配件费用，500 元以上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水源井及井泵的常规维修维护费用。

☐其他，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2.2 项目托管地点、区域、设备、服务的边界范围为：

（1）托管项目的房屋建筑设施系甲方的经营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三段 138 号，由甲方依法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等手续合法、有效。托管项目区域内的消防、特种设备、供暖、制冷、排污等系统各项申报、批准、验收手续齐全。如果上述手续尚不齐全，由甲方负责完善。

（2）项目基本信息：本项目建筑竣工于 2002 年，框架结构。外墙无保温，屋顶有保温。外窗为普通中空玻璃（铝合金/断桥铝窗框），有内遮阳。审计期内用能人数 218 人，总建筑面积 6968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638 m²，供暖面积 6900 m²，制冷空调面积 6900 m²。

（3）项目用能与用水设备信息：详见附件一《用能设备清单》与附件二《用水设备清单》。

(4) 本项目托管的能源消耗种类包含水、电。其中电力消耗不包含本项目的政务网络核心机房，项目能源基准已将该部分电力消耗核减。

(5)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的水电费用缴纳主体变更至乙方，政务网络核心机房部分产生的电费，由乙方代收代缴，双方单独签订相关代收代缴协议。

(6) 风机盘管系统、水源井、井泵及乙方投资范围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此外的设备设施仍由甲方自行使用及维护，乙方可向甲方提供节能管理专业建议，双方确认后执行。

2.3 项目节能降碳目标为：

☐ 节能量：___/___，该目标为 ☐ 预期性目标 / ☐ 核心履约目标。

☐ 节能率：___/___，该目标为 ☐ 预期性目标 / ☐ 核心履约目标。

☐ 降低碳排放量：___/___，☐ 按照《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指南》（JS/T 303—2026）/ ☐ 按照计算。

该目标为 ☐ 预期性目标 / ☐ 核心履约目标。

☒ 能耗强度（用电）下降率___%，该目标为 ☐ 预期性目标 / ☒ 核心履约目标。

本项目能源托管期内，以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的能耗强度与能源基准对应的能耗强度相比，下降率应满足核心履约指标要求。

服务周期能耗强度=服务周期用电量/托管建筑面积，能源基准对应的能耗强度=能源基准用电量/托管建筑面积。

能耗强度下降率=（能源基准能耗强度-能源托管期能耗强度）/基准能耗强度*100%。

2.4 本项目能源基准为：

本项目已完成能源审计，根据能源审计报告计算确定托管项目的能源基准，其中每个服务周期的基准用电量 939535kwh，每个服务周期的基准用水量 4368.5m³，能源托管期内，每个服务周期的托管服务费包含了托管范围内的水电费及运维费，基准为 893706.69 元。

2.5 本项目能源托管期为：10 年，共计 10 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 12 个月，共计 120 个月。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自然日内完成集中节能改造，供暖系统应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调试具备供热能力。因甲方场地无法进场施工导致改造滞后的，改造周期相应顺延，不视作乙方违约。通过验收后次月首日正式进入能源托管期。

2.6 本项目对托管范围内产生的碳资产、碳排放交易权等额外收益归属的约定为：甲方。

2.7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归属的约定为：归属甲方，但乙方具有无偿使用权。

第 3 节 项目实施与运营

3.1 乙方负责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节能改造，用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资源支出等费用。

3.2 本项目节能改造方案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经双方确认。节能改造方案编制内容和要求为：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3.3 依据本项目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乙方提供的节能改造，主要包括如下内容，在此基础上，乙方可自行增加技改内容，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序号	工作项	工作项描述
1	水、电费用托管	本项目除政务网络核心机房电费外的全部用水用电费用。
2	水源热泵系统更新	将水源热泵机房内的水源热泵主机、循环水泵、定压系统、水箱、除砂器与改造涉及的管线、配电柜、线缆等进行更新。提高能效与保障性。
3	高效照明系统改造	将项目办公楼内灯具全部替换为高效 LED 灯具，降低能耗，延长灯具使用寿命，提升使用体验。
4	智慧能源管控平台搭建	1.实现机房变配电、暖通空调设备、环境集中监测以及光伏系统监测，具备设备操控、状态监测、故障报警、参数存储分析、水电能耗统计、报表导出等功能。 2.对接各类计量仪表，分区、分设备采集能耗数据，支持数据分析与成本核算，接入电表、水表、热表，精细化计量能耗，为成本核算提供数据依据，以及光伏系统得发电统计分析。
5	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	现场可利用的屋顶面积（含检修通道）约 500 m ² ，通过加装光伏发电系统，有效降低能耗和碳排放。电缆材质要求使用铜缆，乙方自行考虑日照、现状遮挡等因素对于发电效率的影响。
6	用水器具改造	通过对老旧水嘴、小便器、淋浴花洒、大便冲洗阀进行改造，提升节水成效，同时提升舒适性。
7	能源运营与维护服务	在能源托管期内，乙方应安排具备专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能源管理与运营服务；做好节能降耗与服务质量保障；在合同期内，乙方对投资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8	资产移交前的功能性维修服务	在合同期满移交前，乙方应对投资范围内形成的资产进行一次功能性修复，确保移交给甲方的设备设施满足运转的功能性要求。

3.4 项目整体验收。

3.4.1 本项目节能改造启动验收的条件为：建设期完成后，乙方书面提请甲方验收。

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合格后次月首日进入托管期。

3.4.2 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自验收不合格之日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具体不合格事项，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展以下运行管理服务：

☐ 能源资源智能化管理软件等信息化技术服务，具体约定为：

_____ / _____。

☒ 托管能源资源系统运维服务，界面划分为：

详见本合同 2.1、2.2 条款，具体约定为：详见本合同 2.1、2.2 条款。

☐ _____ / _____。

3.5.1 乙方应以全面节能降碳为目标，编制托管能源资源系统节能降碳运行策略，经甲方论证同意后实施，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3.5.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筑的节能运行，并督导物业管理单位等有关单位严格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相关人员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工作，以保证节能降碳目标的实现。

3.6 甲方对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供能要求和乙方运行管理服务的要求为：

(1) 乙方投资的设备设施，在托管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无偿的质保。其中照明、用水器具的质保，由乙方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由甲方另行安排人员维修更换。

(2) 乙方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托管服务事宜，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对应专业范围为：能源开发与利用、供热、制冷、暖通空调、电力。

(3) 制冷供热标准供能时长

制冷运行时间为每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

供热运行时间为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

考虑极端天气与项目建筑实际特性，乙方应满足甲方可能提出的用能需求，进行提前（延长）供能保障，服务标准应保持与标准供能时期一致。供热季与制冷季提前（延长）供能时长最多不超过各 15 日。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部分对实际能耗的影响。

(4) 制冷供热供应标准：符合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规定。

(5) 乙方服务期间，如出现甲方屋面需要进行防水维修工作，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合同期内至多进行 1 次，且乙方承诺不因此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补偿或赔偿，如因此对能耗下降率产生影响，对应调整当期考核指标。

3.7 本项目对能耗的计量认定、节能降碳效果评估的范围、方式和频次为：

(1) 甲方每服务周期结束后根据电费单据进行审核，如审核结果显示未达到约定能耗强度下降率的，则委托能源审计单位进行审计。能源审计应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一方对审计结果提出异议的，可共同委托另一家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复核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垫付，最终结果以复核结论为准，费用由结果不利一方承担。同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不定期能源审计工作。

3.8 资产管理。

3.8.1 甲方原有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能源托管期内，乙方新增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能源托管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乙方新增设备归甲方所有。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移交的设备正常运行。

3.8.2 能源托管期内，乙方应确保新增设备不被抵押、扣押或查封，也不得对外转让或转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8.3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应由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设备进行现场盘点，共同签字确认原有设备盘点清单。若甲方逾期未完成全部移交事项，本项目建设期起始日、托管服务起始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8.4 合同期满且甲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后，双方应对项目资产进行清点造册，乙方将以下项目资产、档案无偿移交给甲方：

- (1) 乙方新增设备。
- (2) 各类管理档案、物料、工具、图纸资料等。
- (3) 乙方投资清单中列明的，详见附件三。

移交上述项目资产、档案的期限约定为：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成立移交小组，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完成移交。

3.8.5 乙方应在移交 3.8.4 的资产、档案的同时，一并移交项目运行资料、知识产权许可等。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甲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3.8.6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借用、占用的管理用房、能源系统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3.8.7 能源托管期内，乙方新增设备的设备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委托设备生产厂家及其指定的维保厂家以外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维保及日常性维护等工作的，

应当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3.8.8 验收完成后，甲方原有设备因自然老化、达到使用年限发生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对设备损失的原因存在争议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技术鉴定：

委托具备相关资质或能力的机构进行。

3.9 验收完成后，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双方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可以对项目进行进一步优化，优化方案的节能降碳效果应当优于原方案，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第 4 节 费用计算与支付

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能源托管期内协助甲方进行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范围，享有通过托管节省费用的收益，承担上述实际能源资源费用超支的风险。

4.2 本项目合同周期 10 年，共计 10 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 12 个月，共计 120 个月，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金额：_____ 元。每个服务周期的费用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金额：_____ 元。

托管费用还要依据本合同 4.3 约定的奖惩方式进行调整。

4.2.1 双方约定，单独安装计量表具、据实结算的费用包括：

（1）本项目政务网络核心机房不在托管范围内，其产生的能耗费用由乙方代收代缴，甲乙双方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实际产生的能耗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2.2 能源基准中托管量的后续调整，按照以下方式实施：☒ 执行《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附件《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 其他：_____ / _____。

4.2.3 项目托管服务期内，如果托管服务边界范围、用能设备设施、用能人数、能源资源费用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协商调整并签订补充合同。

4.2.4 在托管量和能源结算价格调整期间，不得因调整幅度未确认而迟延支付原托管费用。

4.3 本项目依据节能降碳效果或节省费用幅度实施奖惩，具体为：

☒ 依据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能耗强度（用电）下降率目标，奖惩方式为：

甲方定期组织过程能源审计，审计周期内年均能耗强度下降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年均

能耗强度下降率每减少 1%，审计周期内对应的托管服务费扣除 1%，扣除金额在下一个托管周期内执行。但因以下原因导致能耗下降率未达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并应相应调整考核指标或基准：（a）甲方用能需求、使用方式发生非乙方责任改变的；（b）甲方对非乙方投资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未按约定进行维护保养的；（c）发生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d）法律法规、政策或公共事业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_____ / _____。

4.4 本项目托管费用结算周期为：按照☒年度/☐季度/☐月结算。

4.4.1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要求和时限为：甲方在支付托管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为能源托管费，税率适用 6%。

4.4.2 甲方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的要求和时限为：甲方在每年的 3 月 30 日前支付每个服务周期的托管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按时支付能源托管费用。

4.5 本项目☐不由乙方代缴水费、电费等能源资源费用/☒由乙方代缴水费、电费等能源资源费用，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向收取水费、电费等能源资源费用的公共事业服务单位缴费。

第 5 节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有权对乙方履约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5.1.2 因正常运行需要，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乙方提出项目范围、边界条件等方面的合理调整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5.1.3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或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接管项目现场及设施，并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技术资料、钥匙、软件账号密码及运维手册等。

5.1.4 根据项目方案的约定，为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节能改造所需要的资料、数据和现场条件，及时迁移清运纳入改造范围的原有设备设施，并为项目的改造、维护、运营及检测、维修项目设施设备提供必要的协助。

5.1.5 组织办理需由甲方办理的项目所需的：

☒政府许可。

☒备案。

☒审批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必须由甲方办理或出具的。

并协助乙方取得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节能改造、运行管理等阶段需自行申请的同类文件。

5.1.6 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乙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1.7 与乙方共同开展或配合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算和评估。

5.1.8 根据项目方案约定进行项目试运行和验收。

5.1.9 能源托管期内，如托管范围内的用能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损坏或丢失，应在获知相应信息后，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5.1.10 将与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告知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5.1.11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使本项目相关人员提高节能意识、增长节能知识、增强节能能力。

5.1.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1.13 为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现场办公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5.1.14 督导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纠正物业管理单位能源资源浪费行为。

5.1.15 协助乙方做好新增用能设备的统计、确认工作。

5.1.16 甲方自有用能设备设施（非乙方投资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修费用不在合同范围内，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保和综合维修遵循托管前的管理制度及相关国家标准有序进行，如乙方主张因甲方怠于维修、维保造成能耗上升的，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因果关系鉴定报告，经双方共同认可属于甲方责任或经法定程序认定属于甲方责任的，可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能源费用或基准调整。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有权拒绝甲方及其员工、关联方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及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并书面记录在案，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额外成本由甲方承担。

5.2.2 按照项目方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改造、运营以及维护。

5.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应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备案、审批。

5.2.4 协助甲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甲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

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2.5 确保其工作人员和聘请的第三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提出的合理施工、管理要求，遵守甲方制度规定及合理的现场指挥。

5.2.6 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必要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5.2.7 按照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 3 年，并在甲方合理要求范围内及时提供该记录。

5.2.8 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后 2 小时的时间内做出响应，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5.2.9 与甲方共同开展或配合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算和评估。

5.2.10 确保纳入托管范围的能源资源系统及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

5.2.11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处理数据的，应当落实甲方及其管理部门明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安全保护、密码保护和保密等制度要求。

5.2.12 配合甲方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5.2.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设备和人员保障，并且注意保护好甲方的各类设施不受损坏，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涉及财产、设备、人员安全负责。乙方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物品损害或者造成甲方、乙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 6 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2 在本合同期内，出现任何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合理诉求，双方应重新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6.3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4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6.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6.6 合同提前解除时，如乙方已完成或部分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双方约定乙方新

增设备的处理方式和补偿方式:

(1)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甲方应先向乙方付清已产生的全部托管服务费, 违约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再向乙方支付乙方出资形成资产的未摊销剩余价值, 具体金额按剩余服务期比例计算, 并承担相关资产的拆除、移交等费用。

第 7 节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 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 自迟延支付之日起至全额支付欠付款项止, 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除不可抗力、乙方原因外, 甲方违反本合同除 7.1 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义务, 尚未构成根本违约的,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提示函,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或补救。如甲方逾期未纠正或补救,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7.3 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外, 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 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 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支付标准为当期托管费用的 1%。

7.4 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外, 乙方违反除 7.3 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义务, 尚未构成根本违约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整改, 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7.5 合同履行期内若因甲方新增建筑物、构筑物或放置其他物品遮挡光伏系统导致发电效率下降的, 对应调整当期能耗强度考核指标, 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6 如甲方未遵守能源使用规章制度导致浪费, 浪费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7.7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 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7.8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第 8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8.1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 未经资料 and 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因法律法规规定, 负有公开、报备、披露等职责, 或双方依据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财政、国有资产、档案等有权机关履职要求, 需配合调阅、报送、移交、公示相关资料的, 不视为违反保密约定。一方依

法履行上述职责前，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量提前告知另一方。

8.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终止全过程中，如因业务往来接触、知悉或掌握属于国家秘密范畴的信息、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非法获取、记录、复制、存储、传递、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擅自向境内外任何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国家秘密相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国家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8.3 除本合同约定外，合同双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和目的向合同另一方及其经办人员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财务顾问费、咨询服务费、资金安排费、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甲方合作的第三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以与甲方合作、为甲方提供服务等理由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收受其他费用。如乙方发现存在上述行为，可向_____部门举报（举报方式为：_____），甲方有义务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8.4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技术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5 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不包括项目所在地气温变化或能源结算价格调整的事实。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8.6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地方出台新法律、法规、强制性政策、行业监督新规，或行政主管部门政策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征用、行政命令变更等，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重新协商。

8.7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8 送达。

8.8.1 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含传真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凡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的所有通知、协议、函件、凭证、法律文书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仅可通过专人递交、邮寄、传真方式进行送达，其他形式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8.2 当合同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合同其他方，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8.8.3 前述送达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合同终止等非诉阶段和诉讼程序。

8.9 保险。

8.9.1 甲乙双方约定☒不针对本项目额外购买保险/☐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____/____。

8.9.2 甲乙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8.10 本合同附件，以及以下文件材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联合体各方签署的关于本项目约定联合体成员之间 责任义务的合同。 ☒附件一：《用能设备清单》

附件二：《用水设备清单》

附件三：乙方投资明细表

8.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一 《用能设备清单》

经信办公区供暖供冷系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区域	技术参数	数量（台）
1	水源热泵	设备机房	HYDROCIAT LW 1800 2 生产日期：2002	1
2	循环泵	设备机房	上海创客泵业 OPG100-315A 功率：11kW	1
3	循环泵	设备机房	上海人民 YE4-160M2-2 功率：15kW	1
4	循环泵	设备机房	上海创客泵业 OPG25-160 功率：2.5kW	1
5	循环泵	设备机房	上海创客泵业 OP100R-100 功率：5.5kW	1

经信办公区通风系统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及技术参数	数量
空调机	北京长城松下精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FY-15UGC 额定风量：15000m ³ /h 功率： 2*3.6kW	1

经信办公区照明系统基本信息表			
照明区域	灯具类型	灯具数量	功率（W）
过道	三管荧光格栅灯	95	36
办公室	平板灯	347	32
会议室	筒灯	97	12
会议室	平板灯	71	32
办公室	小管灯	12	16
卫生间	吸顶灯	28	18
其他公区	长灯管	55	56
公区	吸顶灯	3	18

机房	两管荧光格栅灯	18	36
----	---------	----	----

经信办公区电开水器统计表			
名称	型号	功率（kW）	数量（台）
多功能饮水台	/	/	7

经信办公区冷冻冷藏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台）
冰箱	六门双温	1
冰箱	四门双温	3

经信办公区电梯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品牌	型号	数量 （部）	额定功率
					（kW）
1	电引式客梯	巨人通力	/	/	/

经信办公区餐厨系统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技术参数	运行台数	运行时间（h/d）
大锅灶	-	-	-
蒸箱	24 屉	1	2023/5/31
和面机	-	-	-
烤箱	两门四盘	1	2023/10/31
排油烟机	20000 风量	1	2012/12/6
冰箱	六门双温	1	2024/1/1
冰箱	四门双温	3	2024/1/1
冰柜	-	-	-
冷库	-	-	-

经信办公区办公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台）
1	电脑	龙腾 L300-G30	65
2	打印机	立思辰 GA7220n	35
3	复印机	惠普 M750dn	3
4	多媒体投影仪	TD308	2
5	电视机	康佳 LED42C320 0N	2

附件二《用水设备清单》

经信办公区用水器具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水嘴	19
2	小便器	20
3	蹲便器	35
4	墩布池	13
5	开水器	7
6	花洒	3
7	水嘴	20

附件三《乙方投资明细表》

此部分合同签署时填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适用于货物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